

裝  
訂  
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38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基字第1080069364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09年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案，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8年9月19日環署基字第1080069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依該署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案重點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下午5時止。
  - (二)申請對象：公私立大學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。
  - (三)補助事項：提升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、有害物質回收(去除)比率、每單位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、再生料品質或價值，以及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

國立臺灣  
公文系統

校級公文 108/09/20



環利用。

(四)重點補助主題：分分類回收處理技術、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、低耗能之回收處理技術或制度、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及其他計5項。另指定補助主題包括創新模組資源回收車應用設計及研究等9項，詳細內容如附件原函。

四、旨案該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與設備租用、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，申請前請詳閱「109年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，相關文件及表格請至該署資源回收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連結處下載(<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>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8/09/20  
電子印章  
13:34:23